

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

(2002 年 8 月 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03 号令公布 自 2002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本市传统工艺美术，促进传统工艺美术事业的繁荣与发展，根据国务院《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工作的单位和个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传统工艺美术，是指具有百年以上历史，技艺精湛，拥有完整的工艺流程，采用天然原材料制作，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在国内外享有声誉的手工艺品种和技艺。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经济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经济主管部门)负责本市传统工艺美术的保护和发展及其相关工作。



公安、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劳动和社会保障、旅游、文物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工艺美术协会)协助市经济主管部门做好传统工艺美术的保护和发展工作，可以接受有关部门委托，办理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相关工作的具体事务。

第六条 本市对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和工艺美术珍品及工艺美术大师、民间工艺大师实行认定制度。

市经济主管部门设立传统工艺美术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评审的日常工作由工艺美术协会承担。评审委员会委员由工艺美术协会推荐，市经济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予以聘任。

第七条 申请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认定的，申请人应当向评审委员会提交申请报告和以下材料：

- (一) 已有百年以上历史的证明；
- (二) 风格、特色的说明；
- (三) 采用传统、天然原材料的证明。



第八条 申请北京工艺美术珍品认定的，申请人应当向评审委员会提交申请报告和以下材料：

- (一) 作品实物照片及采用特有、珍贵、稀有原材料制作的证明；
- (二) 作品创作思想和艺术价值的说明；
- (三) 参加国内外有影响的展览会取得的荣誉证书；
- (四) 评审委员会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申请北京工艺美术大师认定的，申请人应当向评审委员会提交申请报告和以下材料：

- (一) 从事工艺美术专业的经历及相关证明；
- (二) 代表作品照片及说明；
- (三) 代表作品在国内外评比中的获奖证书；
- (四) 专业技艺论述或者论文。

申请北京民间工艺大师认定的，申请人应当向评审委员会提交申请报告及前款规定的(一)、(二)、(三)项材料。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申请人提交评审的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和工艺美术珍品目录及拟评工艺美术大师、民间工艺大师名单预先公告，公告期为 30 日。公告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提出异议。

评审委员会应当在公告期满后 30 日内，对异议进行处理；不能及时处理完毕的申请材料，不列入评审范围，并由评审委员会向申请人说明。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应当自公告期满或者异议处理终结之日起 3 个月内，分别对申请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和工艺美术珍品及工艺美术大师、民间工艺大师认定的材料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经评审委员会评为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和工艺美术珍品及工艺美术大师、民间工艺大师的，由市经济主管部门认定后颁发证书并予以公布。

本市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和工艺美术珍品及工艺美术大师、民间工艺大师的认定办法，由市经济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市经济主管部门可以从认定的本市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和工艺美术珍品及工艺美术大师、民间工艺大师中，择优推荐申请国家级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和中国工艺美术珍品及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认定。

被评为中国工艺美术珍品的作品，市人民政府对其设计制作人员予以奖励。



第十四条 市经济主管部门认定为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的产品或者作品，可以使用北京传统工艺美术证标。北京传统工艺美术证标由市经济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北京传统工艺美术证标的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市经济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未被市经济主管部门认定为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的产品或者作品，不得使用北京传统工艺美术证标。

第十五条 工艺美术大师、民间工艺大师可以在其作品上签署自己的姓名，使用个人标识，但不得在他人创作的作品上签署本人姓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假冒使用工艺美术大师或者民间工艺大师的署名。

第十六条 本市设立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

- (一) 建立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基地；
- (二) 征集、收藏、展示优秀工艺美术代表作品；
- (三) 挖掘、整理传统工艺美术资料，建立档案，保护、抢救濒临失传的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
- (四) 支持传统工艺美术的科学研究和产品开发；



(五)组织工艺美术大师创作优秀作品；

(六)培养传统工艺美术人才。

第十七条 拥有传统工艺美术技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采取保密措施，不得泄露传统工艺美术技艺秘密。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传统工艺美术技艺秘密保密工作的监督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窃取传统工艺美术技艺秘密。

第十八条 鼓励工艺美术大师、民间工艺大师创办企业或者建立个人工作室，并可以享受国家和本市有关中小企业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工艺美术大师所在单位应当为工艺美术大师设立大师工作室，在工作、生活方面对其给予照顾，并为其到艺术院校进修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九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传统工艺美术开展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收藏传统工艺美术珍品和建立传统工艺美术收藏展示场馆。

第二十条 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在资金、信贷担保、进出口、信息、技术服务和人才等方面对拥有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本市建立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品种、技艺目录。被列入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品种、技艺目录的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政府予以优先采购。

被评为北京工艺美术珍品的作品，政府优先收购；经评审委员会专家认定后政府列为收藏对象的珍品，不得出口。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积极支持工艺美术协会、企业和工艺美术大师、民间工艺大师开展国内外交流活动，宣传民族文化，开拓国际市场。

第二十三条 工艺美术院校应当重视对传统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可以直接从工艺美术院校在校生中择优带徒。

第二十四条 传统工艺美术生产企业可以直接从外省市引进具有省级工艺美术大师以上称号的专业技术人才，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外省市工艺美术人才来京创办企业或者建立个人工作室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其提供方便，做好服务工作。来京创办企业或者建立个人工作室的外省市工艺美术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北京工艺美术大师、民间工艺大师的认定。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对为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六条 拥有北京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品种和技艺的生产单位和个人不履行保护职责的，由市经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使用北京传统工艺美术证标，并收回认定证书。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伪造或者假冒使用北京传统工艺美术证标的，由市经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违反规定使用证标的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使用证标的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或者工艺美术珍品证书的，由市经济主管部门收回认定证书，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北京工艺美术大师、民间工艺大师资格的，由市经济主管部门取消其资格，收回资格证书，并处1000元罚款。

第三十条 工艺美术大师、民间工艺大师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为他人创作的作品署名的，由市经济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第三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违反保密规定的，由市经济主管部门予以解聘，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工艺美术协会和工艺美术大师、民间工艺大师对于本市的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工作，可以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有关部门在接到建议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答复建议人。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